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3年4月19日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四、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其中议案一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分别为文化传媒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议案二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为贸易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议案三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中因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为深圳航食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分别为文化传媒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化传媒公司	4.000	3.400	4.800	2.900	5.800	4.9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文化传媒公司	9.800	10.500	11.300	/	800	4.900	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文化传媒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4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丽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品展览(需另办登记证),文化活动的策划;商贸信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文化传媒公司4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文化传媒公司6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杨丽华女士、张子芳先生分别为文化传媒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文化传媒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文化传媒公司为本公司在广告代理服务、机上娱乐节目代理服务、空姐招募公关服务以及报刊摆放等方面提供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文化传媒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本公司相信文化传媒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签订《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续签了该协议,续签的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三年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在机上娱乐节目采购与制作、公关服务与宣传品制作等方面的合作将不断增加,以及南航将从2013年开始在文化传媒公司独家运营的“CCTV-发现之旅”频道上进行专题节目制作并对公司进行宣传,双方将2013、2014、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定为人民币9,800万元、10,500万元、11,3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文化传媒公司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1)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传媒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新安先生为深圳航食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预计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预计金额	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收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9,720	7,900	9,720	8,700	9,720	9,6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贸易公司	16,000	/	3,000	9,6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贸易公司为南航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曾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航材设备及零备件寄售、出口;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货物仓储、中转、货物进出口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贸易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贸易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飞机、发动机进出口代理、航材送修等服务,根据本公司过往与贸易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贸易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贸易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协议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飞机、发动机引进数量的增加、航材维修采购及送修量的增长以及新增航材送修出口运输业务,《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规定的2013年度交易上限已经无法满足经营需要,为此,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贸易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6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贸易公司公司在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及零配件等的进口、出口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2)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签署《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9日,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新安先生为深圳航食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本公司与深圳航食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占本公司同类业务比例的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航食	10.000	11.500	13.225	/	2.100	7.900	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航食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法定代表人为袁新安,注册资本为美元375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为航空公司提供机上餐盒、饮食及有关的劳务饮食等。2012年12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的股权比例增加到50.1%,深圳航食成为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持有深圳航食50.1%的股份,南航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袁新安先生担任深圳航食的董事长,深圳航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直以来,本公司在深圳市场的机上配餐及机供品配送都由深圳航食提供,根据本公司过往与深圳航食的良好合作,本公司相信深圳航食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深圳航食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规定:

1、深圳航食为南航指定的进出港航班提供机上餐食和机供品的订购、配备、配发、回收、仓储、装机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深圳航食为南航服务的范围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考虑到公司在深圳航班运力的增长及市场自然增长,其中2013、2014、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人民币1亿元、1.15亿元和1.322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以来与深圳航食在提供机上配餐及机供品配送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有效开展。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服务,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为服务的接收方。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编号:临20130402)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上市以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定期和协定存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满足股东回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建筑主业发展,本次拟终止河北雄县花园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合计12.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成都斑竹园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计3.95亿元,共计16.45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增加公司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一、公司IPO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2.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支出466.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133.95亿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计3.95亿元,共计16.45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增加公司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二)107.08亿元用于上市以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

(三)195.37亿用于补充总部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

(四)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亿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25.76亿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约3.01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已在公司2012年报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68.46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44.22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6亿港元。

(三)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湖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10.17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36.00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31%,用作增加15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投资

1、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75亿元,公司上市前已自筹资金投入约0.53亿元,上市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拟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22亿元。但由于宗地拆迁进展较慢,项目开工时间延缓,且项目施工、投资、销售进度也比原计划放缓,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10亿元。

由于项目延迟,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剩余2.10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2、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40亿元,但因产业政策变化,业主终止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全部10.40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1、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0.60亿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以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由于销售进度快于预期,已实现项目销售回款可用于项目投资支出,剩余0.49亿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增资中海集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4.22亿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6亿港元。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0.24亿元。

3、美国巴哈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17亿元,用于向中建美国增资,并以中建美国作为投资主体,以在巴哈马当地注册成立CSCEC Bahamas Ltd为载体,投入1.5亿美元现金股本与Baha Mar公司设立的项目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项目公司“Baha Mar Ltd”。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0.21亿元。

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30亿元。其中1.29亿元在2011年已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3.01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3.01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和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变更使用方向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45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4%(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01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3%)。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近年来,公司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年,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达到9,357亿元,较上年增加7.6%,其中建筑施工的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竣工结算期长、质量保证要求高等特点,需要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据此,公司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6.45亿元,用于补充以下10个项目2013年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

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附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65,500m2,项目主体包括写字楼、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该项目由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金融街融展(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5年10月竣工,合同金额为15.2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亿元。

2、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49.67万m2,项目主体包括大商业区、写字楼、室外步行街及五星酒店等。该项目由公司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4年10月竣工,合同金额为27.87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0亿元。

3、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

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街,为分三期开发的商业市场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17,597m2。该项目由公司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保山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15年4月竣工,合同金额为3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亿元。

4、镇江苏宁广场项目

镇江苏宁广场项目位于镇江市中山东路与解放路交叉处西南角,为规划建筑面积为386,563m²的商业综合体,主体部分包括商铺、酒店、写字楼及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6月竣工,合同金额为2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亿元。

5、济南启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启德国际金融中心工程位于济南市经十路省发改委两侧、博物馆东侧,总建筑面积约542,000m2,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2月竣工,合同金额为3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亿元。

6、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B1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B1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687,368m2,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项目主体包括4栋超高层超甲级写字楼。该项目由公司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2月竣工,合同金额为48.7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亿元。

7、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B2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B2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约687,196m2,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该项目由公司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12月竣工,合同金额为48.11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80亿元。

8、贵阳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区项目

贵阳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区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彭家湾,建筑面积约110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公司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12月竣工,合同金额为3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60亿元。

9、福州世欧•王庄城A3、A4地块项目

世欧•王庄城A3、A4地块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南路以西,工程建筑总面积315,952m2,项目主体包括商业裙楼、高层公寓及地下室等。该项目由公司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首期于2014年11月竣工,合同金额为1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亿元。

10、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鸿塔小区旁,建筑面积约617,600m2,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商业裙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公司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7月竣工,合同金额为1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亿元。

本次拟新增的基础设施、商业地产等10个募投项目,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业主资信和资金状况良好,能确保工程施工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该等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了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2、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并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保荐人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3-047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3-019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作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